****

**第10屆MAKAPAH美術獎**

**《報名簡章》**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**第10屆MAKAPAH美術獎《報名簡章》**

1. **活動宗旨：**
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內斂深厚，藝術表現上有其獨特性，不論是祭典規範、生命禮俗、圖紋精神等，其中動人的文化內涵更值得細細探究。原住民族委員會自102年起舉辦「MAKAPAH美術獎」至今(114)邁入第10屆，已經成為臺灣藝術界重要盛事之一，每年吸引上千件攝影類作品及上百件繪畫類作品參賽，每年都能看到許多的參賽作品展現出對原住民族群生活、文化、傳統更具深度的認識及體驗。

「MAKAPAH」源自阿美族語，意指「美、帥、漂亮、讚嘆」，正如其名，這項美術獎旨在透過藝術創作，引領社會大眾走入原鄉，透過鏡頭與畫筆捕捉文化之美，紀錄生活之真。透過比賽，不僅提供創作者揮灑靈感的舞臺，更促使社會以不同視角欣賞原住民族的文化內涵，進而深化大眾對這片土地上獨特文化的認識與珍視。

正如藝術大師羅丹所言：「這個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發現美的眼睛。」本屆MAKAPAH美術獎延續這一精神，以「發現原住民族之美」為核心概念，邀請參賽者以影像紀實、創意表現或寫實、抽象繪畫等方式，捕捉原住民族文化的細膩光影。主題涵蓋但不限於傳統祭儀、神話故事、人像刻畫、服飾特色等，以藝術詮釋文化，讓原住民族的美得以被看見、被感受、被珍藏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左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
年滿15歲以上者，對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者皆可參加，不限國籍。僅接受個人名義參賽。

1. **徵件期間：**

即日起至**114**年**9**月**19**日(五)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**創作主題：**

以臺灣原住民族人物、景觀、自然生態、藝術、傳統祭儀、文化活動及部落建築……能看見更多不同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美，且能傳達原住民族的精神與文化意涵為主軸。

1. **參賽組別及類別：**可同時報名繪畫及攝影類。

**(一)繪畫類：**以手繪方式創作之繪畫作品，每人參賽作品以**2件**為限。

**(二)攝影類：**以傳統底片或數位攝影的方式創作之攝影作品**，**每人參賽作品以**8件**為限。

1. **報名方式：**請於MAKAPAH美術獎活動官網（[www.art-makapah.com.tw）或FB社群平台，下載活動簡章及](http://www.makapah.com.tw）下載活動簡章及)報名表，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將以下報名資料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徵件小組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**(一)報名資料：**

1.參賽報名表：填寫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資料，如身分為原住民，請於報名表註明族別。

2.作品相片：背面應黏貼「作品說明表」。

3.作品電子檔：將「作品照片」燒錄成光碟或以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
**(二)收件地址：**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268號31樓之2，收件人請標示： 【第10屆MAKAPAH美術獎-徵件小組收】。

**(三)洽詢電話：**02-2781-0113，徵件小組。

**八、參賽作品說明：**

**(一)繪畫類**

1.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所創作之作品。

2.作品規格：

(1)畫紙尺寸：以長邊120公分為上限。

(2)媒材：平面繪畫或複合媒材均可，但必須為手繪作品，恕不接受雕塑、數位作品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
3.作品相片規格：參賽者須將畫作先翻製成照片，並沖印8x12吋相片（約為203x305mm）亮面相片。

4.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
**A.第一階段初選：**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
(1)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)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

(2)繪畫作品沖印之8x12吋相片亮面相片，可另附作品局部特寫圖像1張。

(3)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
**B.第二階段決選：**

(1)第一階段入圍者名單將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自行裱框並包裝保護(裱框後不得超過150公分)，於期限內提交原始畫作/照片，並寄送至本屆徵件小組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
(2)第二階段決選得獎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除前三名得獎者作品外，其餘獎項原始畫作皆可於展覽結束後，與徵件小組聯繫領回。決選後未得獎者，將由徵件小組個別通知領回。

5.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，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**(二)攝影類**

1.創作時間：參賽作品應為簡章公告時間起計5年內之創作作品。

2.作品規格：

(1)參賽者需將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(約為305mm)之亮面相片。

(2)作品須交付底片或數位電子檔（電子尺寸不得低於2274×1704像素，JPEG或TIFF檔，須保留原始EXIF檔案資訊）。

3.繳件資料及方式：

**A.第一階段初選：**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出，此階段之參賽作品相片不退回；第一階段入圍者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。

(A)報名表及作品說明表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…)，並清楚寫明主題、創作時間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影像背景、拍攝地點、作品說明等等)，文類不拘。

(B)攝影作品沖印成長邊為12吋(約為305mm)之亮面相片。

(C)作品電子檔：以光碟或隨身碟存放，亦可於報名表中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(須開放下載權限)。

**B.第二階段決選：**

(A)第一階段入圍者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入圍者於期限內提交長邊20吋(約50.3公分)之亮面相片，進行第二階段決選。

(B)交付之參賽作品皆不退件。

4.參賽作品需未經公開發表，且同一件作品不得兩投及不得進行翻拍拷貝、合成等，如經查有前述情事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得獎作品則由主辦機關追回該獎項及獎金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**九、獎勵方式：**

**繪畫類**

* 首獎1名：20萬元，獎座1座 ，作品集1冊
* 貳獎1名：15萬元，獎座1座 ，作品集1冊
* 叁獎1名：11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* 優勝10名：3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* 佳作10名；1萬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**攝影類**

* 首獎1名：10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* 貳獎1名：6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* 叁獎1名：3萬元，獎座1座，作品集1冊
* 優勝10名：1萬元，獎牌1面，作品集1冊
* 佳作10名：5,000元，獎狀1面，作品集1冊

附註：1.上述獎項未達評選標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，並得保留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2.得獎者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憑證，若不願配合，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**十、評選辦法：**

(一)評審委員會：主辦機關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二階段評審工作。

1.評審流程：

(1)基本審查：徵件小組將針對投稿作品、報名文件及相關檔案進行基本審查。

(2)第一階段(初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初選評審委員會議，選出入圍作品，並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公告，入圍者將提供入圍證書。

(3)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評審委員會召開決選評審委員會議，此階段將評選出繪畫及攝影類之所有獎項，得獎者名單將公佈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上。

2.評分標準：

(1)繪畫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技巧表現30%、整體構圖30%。

(2)攝影類：主題意境傳達40%、攝影技巧30%、美學形式30%。

**十一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參賽作品必須符合所有參賽規定，方可通過基本審查資格，進入第一階段初選。

(二)各項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(三)本競賽前三名之得獎者，將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四)寄送參賽作品時請務必使用堅固材質保護交寄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，由辦理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五)入圍作品需同意授權主辦機關上傳至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。

(六)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所有權及確保參賽作品無任何爭議，且必須是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。

　　（＊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）

(七)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簽署作品著作權聲明，同意本次競賽之作品如獲獎，即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給原住民族委員會，原住民族委員會得再授權第三人行使前開權利，不需要另外徵詢或付費，本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
(八)請務必尊重著作權及肖像權(人物畫面、他人作品)之使用辦法，避免將原住民各族文化服飾混搭(或文化混搭)，並須一定程度了解文化內涵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九)繪畫類前三名得獎之原始作品，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獎項之得獎作品可於展覽期程結束後，由徵件小組通知領回。未領回之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退件作品統一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得獎者自付，不接受指定退貨方式。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(十)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

(十一)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返還獎金、獎狀，並公告之，獎位不另遞補。上述行為如涉及任何法律爭議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
(十二)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。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，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。

(十三)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主辦機關於活動官網或FB社群平台修正公告之內容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0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比賽報名表**　　　（不需黏貼，隨作品附上） | | | | | | | 參賽編號 | |  |
| **參賽類別：**□繪畫類□攝影類 | | | 作品名稱 | （需與作品說明表同） | | | | | |
| 參賽姓名 |  | | |  | | | | | |
| 原住民族語名字 | (羅馬拼音) | | | 原住民身分 | | | | □是( 族)；□否 | |
| 族語別 | 阿美族 | □南勢阿美語  □秀姑巒阿美語  □海岸阿美語　□馬蘭阿美語  □恆春阿美語 | | 魯凱族 | | | | □東魯凱語　□霧臺魯凱語  □大武魯凱語□多納魯凱語  □茂林魯凱語□萬山魯凱語 | |
| 鄒族 | | | | □鄒語 | |
| 泰雅族 | □賽考利克泰雅語  □澤敖利泰雅語□四季泰雅語  □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 □汶水泰雅語　□萬大泰雅語 | | 賽夏族 | | | | □賽夏語 | |
| 雅美族 | | | | □雅美語 | |
| 邵族 | | | | □邵語 | |
| 排灣族 | □東排灣語□北排灣語  □中排灣語□南排灣語 | | 噶瑪蘭族 | | | | □噶瑪蘭語 | |
| 太魯閣族 | | | | □太魯閣語 | |
| 布農族 | □卓群布農語□卡群布農語  □丹群布農語□巒群布農語  □郡群布農語 | | 撒奇萊雅族 | | | | □撒奇萊雅語 | |
| 賽德克族 | | | | □都達語□德固達雅語  □德路固語 | |
| 卑南族 | □南王卑南語□知本卑南語  □西群卑南語  □建和卑南語 | | 拉阿魯哇族 | | | | □拉阿魯哇語 | |
| 卡那卡那富族 | | | | □卡那卡那富語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連絡電話 | 室內：　　　　　　手機：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(民國)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 |  | | 教育程度 | | □高中□大學□專科□研究所以上□其他： | | | | |
| 職業別 | □學生　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製造業□金融業□大眾傳播□建築/營造  □資訊業□軍公教□貿易業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從哪裡得知訊息 | □Facebook□活動官網□文宣品□報章雜誌□Email□親友介紹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作品電子檔 | □以光碟/隨身碟交付  □雲端連結(請附QR-code)： | | | | | QR-code放置於此 | | | |
| 參賽作品著作權  簽署聲明  **＊請務必親簽本表， 方視為有效報名。** | 1.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(以下稱辦理單位)基於辦理「第10屆MAKAPAH美術獎暨成果展」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、電話、E-mail與地址等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並承諾遵守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範。 2. 本次報名競賽之作品均為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之作品，且絕無抄襲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情事。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3. 本人同意擁有參賽作品完整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次競賽作品如獲獎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機關。主辦機關得依著作權法行使權利，本人保有著作人格權。 4. 本人同意繪畫類前三名得獎原始作品將由主辦機關永久典藏，其餘入圍及其他得獎作品，依規定以貨到付款方式退還，運費須由參賽者自付，辦理單位均不負保管或損害賠償之責。 5. 參賽者或其法定代理人(參賽者為18歲未成年者)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如有抄襲仿冒、虛偽隱匿之情事，經評審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收回獎品，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機關及徵件小組無關。 6.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得獎作品展出。 7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並保證所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。   參賽者簽章： （親簽）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0屆MAKAPAH美術獎徵件比賽 作品說明表**（此表請黏貼於作品相片背面）  ※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背面都必需黏貼一份作品說明表及繳交一份參賽報名表，未完整填寫將視為資格不符。 | | | |
| **參賽類別：**□**繪畫類**□**攝影類** | | 參賽編號 | （此由徵件小組填寫）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
| **創作時間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　　(攝影作品以拍攝年份，繪畫作品以完成年份為準) | | |
| **原作尺寸**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x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分　　(攝影類免填) | | |
| **使用媒材** | (攝影類免填) | | |
| **創作理念** | ＊以200字內為原則之創作理念(例：創作背景、作品說明等)，文類不拘。 | | |